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預備研究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

細則

民國 94 年年 01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5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依據「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於學期間受理申請「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課程。
第三條	申請人需具備條件為本校學士班學生。
第四條	申請案由本系選才委員會進行審查，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
第五條	錄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學生（以下簡稱預備研究生）得提前修習碩士班課程。
第六條	預備研究生仍需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以取得正式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不得保留名額。
第七條	預備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預備研究生經本校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註冊入學之 <u>一般生（含境外學生）</u> ，依「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獎助第一學年獎學金 5 萬元。 本項獎學金與「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細則」所提供之獎學金，擇一領取，不得重複申請。
第十條	本實施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